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2A陳列室內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將採取之行動 .....	5
推薦建議.....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2A陳列室內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並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藉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買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執行董事：

王祿閻先生 (主席)

Michel BOURLON先生 (行政總裁)

邱錦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徐牧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2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4,998,92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黃偉明先生、王敏祥先生及謝孝衍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以及 Michel BOURLON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祿閻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499,892.88美元，包括674,994,644股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67,499,46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0.500	0.300
二零零八年九月	0.360	0.204
二零零八年十月	0.230	0.07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140	0.05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200	0.095
二零零九年一月	0.340	0.150
二零零九年二月	0.210	0.150
二零零九年三月	0.170	0.150
二零零九年四月	0.210	0.128
二零零九年五月	0.270	0.174
二零零九年六月	0.485	0.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	0.410	0.275
二零零九年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360

#### 5.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RG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兼併）及王祿閻先生合共持有481,988,95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RG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RG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4%。在此情況下，RG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3%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於購回本公司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黃偉明先生**，五十一歲，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黃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聯想之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黃先生亦為 I.T Limited 以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黃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直至二零零七年）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之前為投資銀行家，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黃先生為大英聯合王國（「**英國**」）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 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管理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為期兩年，此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命為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59,200港元，乃參照另一名非執行董事之現時酬金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1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2. **王敏祥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為和信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網上娛樂及遊戲供應商）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王先生曾為台灣和信集團旗下投資銀行業務機構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在亞洲區多家財務及科技公司擔任董事，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軟庫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獲耶魯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並曾在香港和紐約執業，專責企業和證券法律事務。彼亦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再續期兩年，並可由王先生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任命。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59,2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2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625,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3. **謝孝衍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於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目前擔任永亨銀行有限

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謝先生亦為武漢人民政府國際諮詢委員會主席。謝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再續期兩年，並可由謝先生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任命。謝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59,2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625,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Michel BOURLON**先生，五十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Bourlon先生於採購行業擁有25年之高層管理經驗。其行業經驗包括於亞太區為全球零售商採購成衣及雜貨。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間，彼擔任Charming Shoppes Inc. (美國一家特製成衣零售商) 主管採購部之執行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Eddie Bauer Inc. (美國) 之亞洲地區採購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Otto Versand GmbH (德國) 之採購副總裁。彼持有University of Valenciennes and Hainaut Cambresis之經濟及國際貿易應用外語碩士學位。

Bourl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ourl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Bourlon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僱傭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僱傭日期」）開始，首次任期為三年，該期限於僱傭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每週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僱傭協議發出至少60日通知（於自動續期一年任期之日期前）或12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款項（在其他情況下）以作要求終止有關委任為止。Bourlon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僱傭協議，Bourlon先生有權獲得約5,846,000港元（相等於749,500美元）之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年度表現花紅最多可達480,000美元（相等於3,744,000港元）、於僱傭日期至僱傭日期起兩週年屆滿之日期間分三期支付之應聘花紅2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港元）及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Bourlon先生之薪酬福利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範圍、行業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RG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向Bourlon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考慮到Bourlon先生訂立了僱傭協議，RGS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Bourlon先生授予購股權，可按該要約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RGS Holdings Limited購入最多6,5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urlon先生於2,166,666股股份及24,333,33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ourlon先生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Bourl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2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 2.1.1 黃偉明先生
    - 2.1.2 王敏祥先生
    - 2.1.3 謝孝衍先生
    - 2.1.4 Michel BOURLON先生
  - 2.2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因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後因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